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、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(2025)第 332A01157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,046,378.34 元(母公司报表数据)、-28,593,515.50 元(合并归母财务报表数据)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-979,810,973.67 元，2024 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45,764,595.33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28,345,279.24	100,076,911.07	-231,156,626.2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	-989,343,516.90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	-945,764,595.33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	-79,712,497.22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	0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因公司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均无可供分配利润，因此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元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
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、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